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进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10t
硅胶密封圈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进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进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10t 硅胶密封圈新建项目（公众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

法定代表人

定

2021

2021年2月20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进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10t硅胶密封圈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2月20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进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10t硅胶密封圈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梁敏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信用编号 BH000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梁敏禧（信用编号 BH00040），张慧能（信用编号 BH0004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

2024年



打印编号: 169900418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d1996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进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10t硅胶密封圈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进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052486604M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邓健聪			
主要负责人（签字）	邓健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邓健聪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BH00004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张慧能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00047		
梁敏禧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04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敏禧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1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4-02-18 09:1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2-18 09:1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慧能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709	-	201804	江门市:江门市江海区源达塑料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8	8	8
201805	-	201902	江门市:江门市攀源塑料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0	0	10
201904	-	202401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58	58	58
截止			2024-02-18 09:1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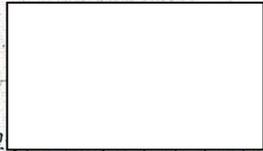
证明时间

2024-02-18 09:1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梁敏禧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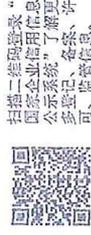
编号: HP 00015537
N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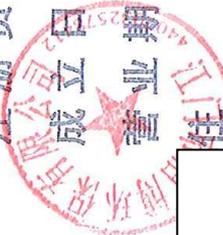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岚
 经营范围 环境噪声、环境监理、建设项、技术咨询；及其零配件后方可开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2栋16层1603-1609室(信息申报制)



登记机关 2021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进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10t 硅胶密封圈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邓**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外海麻二村平顶山脚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7 分 3.839 秒, 北纬: 22 度 34 分 42.58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 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8.3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属于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u> <u>项目, 现已停止生产并补办环评手续</u>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9号）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为硅胶制品的制造，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范围，即为允许类产业，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规定要求。项目使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外海麻二村平顶山脚。</p> <p>根据《关于对外海街道村级工业园地块的规划意见》（江海自然资函[2023]1281号），在城市改造规划实施前，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所在地块可暂时维持当前状况工业用地性质使用。本项目同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因此符合规划选址要求。</p> <p>另根据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二村民委员会证明，项目所用地性质为工业。项目选址位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等，项目选址合理。</p> <p>环境功能区划：</p> <p>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规划，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p>项目纳污水体为麻园河，最终汇入马鬃沙，根据《关于确认江门港主城港区江海作业区高新区公共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3]425号），“马鬃沙河地表水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按照江海区水功能区划，麻园河执行IV类标准。</p> <p>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号），项目位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分区代码：H074407003U01），执行《地</p>
-------------------------	--

下水水质标准》(GB/T 14848-2017)V类标准。

综上，项目选址是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项目环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员工的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	项目周边1公里范围内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项目属于轻污染产业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未侵占生态空间。	符合
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纳入麻园河。	符合
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项目不属于造纸、电镀、印染、鞣革及石化项目。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项目在所在区域位于集约利用区，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大气环境质量不达	符合

底线	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号),通过推动产业结构绿色升级;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全面落实涉VOCs企业分级管控措施;推动涉VOCs排放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开展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推动VOCs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石油化工企业和储油库监管;加快完成已发现涉VOCs问题整治;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清理整治NO _x 低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持续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采用水、电为能源,符合要求。	符合
<p>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p> <p>②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ZH44070420002)、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28(YS4407043210028)、外海街道(YS4407042340003)、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YS4407042540001),对应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p>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ZH44070420002)			
区域布局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	项目生产硅胶制品,不位于江海产业集聚发	符合

管控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打造江海都市农业生态公园。	展区。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项目属于硅胶制品制造，不属于新建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不涉及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重金属点防控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符合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项目不涉及储油库，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使用高VOCs溶剂型油墨、涂料、胶粘剂等。	符合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滩地。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项目运营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运营期无集中供热需要，不涉及锅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运营期无集中供热需要，不涉及锅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运营期间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实行严格水资源管控制度。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侵占基本农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铝材行业、化工行业、玻璃行业。	符合
		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铝材行业、化工行业、玻璃行业。	符合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项目不属于皮革、纺织类企业。	符合
		3-5.【水/鼓励引导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江海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符合
		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及印染行业。	符合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符合
	环境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	根据《关于发布<突发	符合

风险 防控	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本项目不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项目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项目全面硬底化，按照规定进行监测及隐患排查。	符合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28 (YS4407043210028)			
区域 布局 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电镀行业。	符合
	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本项目不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企业落实相关应急措施	符合
能源 资源 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外海街道 (YS4407042340003)			
区域 布局 管控	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本项目不涉及储油库，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	符合

	等标准要求。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區高污染燃料禁燃区（YS4407042540001）			
区域 布局 管控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水能源等能源，不涉及燃料。	符合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水能源等能源，不涉及燃料。	符合
<p>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要求。</p> <p>4、项目与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项目与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p>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1.1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项目使用硅胶、硫化剂、色母为低 VOCs 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高空排放。活性炭处理效率高，可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处理废气后的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符合
1.2	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符合

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2.1	化工行业“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本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硅胶、硫化剂、色母，为低VOCs含量的原材料。项目拟采用集气罩对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进行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2.2	VOCs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	项目拟采用集气罩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进行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控制边缘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3、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			
3.1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项目拟采用集气罩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进行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控制边缘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3.2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包装袋中。	符合
3.3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是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室内并且密封存储。	符合
3.4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室内并且密封存储。	符合
3.5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 VOCs 物料使用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4、关于印发《江门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号			
4.1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应用涂装工艺的	项目使用是原料为硅胶、硫化剂、色母，均为低挥VOCs原材	符合

	<p>企业应当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企业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胶黏剂。</p>	<p>料，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综合净化率可达90%。</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p>江门市进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60 万元，选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外海麻二村平顶山脚从事硅胶制品的生产。主体建筑物共 2 层，总高度 9m，占地面积 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产品方案为年产硅胶密封圈 210 吨。江门市进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现已建成且投入生产，于 2023 年 8 月收到责令通知书，根据《2023 年江海区村级工业园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需补办环评手续和完成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已完善，企业正进行环评手续的补办。</p>		
	(1) 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主体建筑 1F	设炼胶、硫化、钻孔、喷砂工序
	储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位于主体建筑 1F，用于存放原料
		成品存放区	位于主体建筑 1F，用于存放成品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主体建筑 2F，用于工作人员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混炼、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后，汇合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	
	噪声处理设施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固废处理设施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5m ² ）；建设规范危废间（5m ² ），室内堆存，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依托工程	/		
(2)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情况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硅胶密封圈	210 吨

(3)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参数		数量	单位	所在工序
1	炼胶机	功率	2kw	2	台	混炼
2	硫化机（双工位）	功率	4kw	1	台	压模成型（硫化）
3	硫化机（单工位）	功率	2.2kw	6	台	压模成型（硫化）
4	钻床	功率	1.5kw	1	台	模具钻孔
5	喷砂机	功率	1.5kw	1	台	模具喷砂

项目产品为硅胶密封圈，主要产污工序为混炼、压模成型（硫化），钻孔、喷砂工序为模具维修的配套工序，因此采用炼胶机、硫化机进行产能匹配。

表2-4 产能匹配分析

设备	处理能力 (kg/h)	数量	年生产时间 (h)	最大处理硅胶原料量 (t/a)	申报硅胶原料量 (t/a)
炼胶机	50	2	2400	240	211
硫化机（双工位）	8	1	2400	19.2	
硫化机（单工位）	14	6	2400	201.6	

根据上述核算，项目申报的设备与产能匹配。

(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包装规格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硅胶	固体	25kg/袋	吨	201	10 吨
2	硫化剂	膏状	25kg/桶	吨	2	0.2 吨
3	色母	膏状	25kg/袋	吨	8	1 吨
4	机油	液体	25kg/桶	吨	0.1	0.01 吨
5	外购模具	固态	/	吨	2	2 吨
6	磨料	粒状	25kg/袋	吨	0.1	0.05 吨

原材料主要理化性质：

硅胶：即硅橡胶，是一种弹性固态材料，无色或淡黄色，无明显气味，为复合材料，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 15-35%、硅油 5-10%、甲基乙基硅橡胶 60-80%。使用及加工温度范围为 20℃~130℃，当加热至 150℃ 以上时，本品可能会释放微量的甲醛。为保证产品质量，本项目对混炼及硫化加工温度进行严格控制，基本维持在 120℃。因此，加工过程中无甲醛释放。

硫化剂：聚合引发剂，膏状，微黄色透明，带有微量刺激性气味，密度为 1.1-1.25g/cm³，主要成分为 2,5-二甲基-2,5-二（叔-丁基过氧）己烷。燃烧分解物主要为丙酮，叔-丁醇，甲烷，叔-戊醇，乙烷。

色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不含挥发物，无味、无毒，对皮肤无刺激性，燃烧分解物主要为水、二氧化碳及二氧化硅。不溶于水、乙醇，但溶于苯、甲苯、二甲苯和汽油，在一定条件下能发生交联反应和解聚反应。

机油：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遇明火、高热可燃，引燃温度为 248℃，相对密度<1。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①工作制度：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②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7 人，厂不设食宿。

2、主要能源以及消耗情况

（1）项目用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不开采地下水资源。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给水：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

(DB44/T1461.3-2021) 中国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10m³/（人·a）、有食堂和浴室先进值：70m³/（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70m³/a。

排水：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3m³/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污水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麻园河。

(2) 项目用电情况

供电：电源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预计年用电量约 12 万 kW·h。

表 2-6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类别		年耗量	来源
自来水	生活用水	70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电		12 万 kW·h	市政电网

3、厂区平面布置

表 2-7 项目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楼层	建筑面积 (m ²)	车间名称	功能
生产车间	400	2	1F	30	炼胶区	混炼工序
				150	硫化区	硫化工序
				50	模具维修区	钻孔、喷砂工序
				50	原料存放区	用于存放原材料
				50	一般固废间	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50	危废间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20	产品存放区	用于存放产品
			2F	400	办公室	用于员工办公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 硅胶密封圈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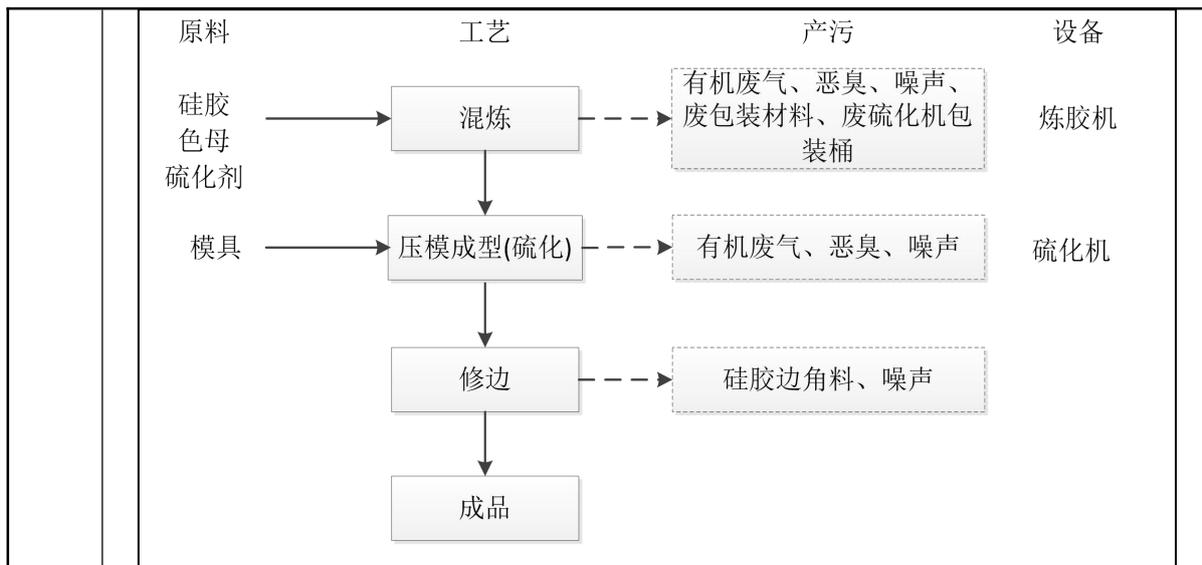


图 2-2 硅胶密封圈生产工艺流程图

硅胶密封圈工艺流程说明：

①混炼：项目混炼是通过炼胶机将硅胶生胶原料、色母与硫化剂炼成混炼胶的工艺，硅胶混炼过程就其本质来说是硫化剂及色母在生胶中均匀分散的过程，膏状辅料呈分散相，生胶呈连续相。在混炼过程中，硅胶分子结构、分子量大小及其分布、硫化剂及色母聚集状态均发生变化。通过混炼，硅胶与硫化剂起了物理及化学作用，形成了新的结构。混炼过程无需加热，但辊筒摩擦会产生热量，因此混炼过程工作温度为 40℃。混炼工序能提高硅胶制品的物理机械性能，改善加工成型工艺，降低生产成本。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混炼有机废气、恶臭和噪声、废包装材料、废硫化机包装桶。

②压模成型：项目压模成型工序本质上属于硅胶的硫化过程：硫化过程中硫以共价键的形式连在两条高分子链中间，使硅胶料线形高分子结构变为体形高分子结构，从而增强硅胶料的性能。项目压模成型工序将硅胶原料按照不同尺寸、精度等需求投料到成型设备中，通过电能加热并施加一定的压力使混合原料中的线型大分子转变为三维网状结构，然后压出成型，加工形成各种产品形状规格。压模成型工序加热温度为 120℃，单次热压工序工作时间约为 20min。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有机废气、恶臭和噪声。

③修边：硫化后的产品进行人工修边，从而得到最终产品。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硅胶边角料和噪声。

(2)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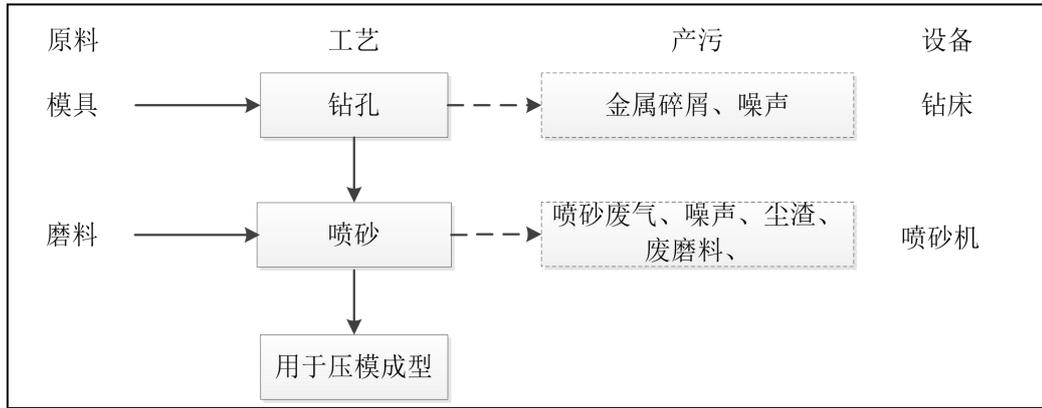


图 2-2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图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说明:

对外购模具进行钻孔，过程产生金属碎屑及噪声；采用喷砂机对模具表面进行喷砂除锈，过程使用磨料黑刚玉，喷砂过程产生喷砂废气、更换的废磨料及设备自带除尘器产生的尘渣。

(3) 产污环节:

表 2-8 污染源产污环节

污染种类	产污工艺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废气	混炼	有机废气、恶臭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压模成型（硫化）	有机废气、恶臭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喷砂	喷砂废气	颗粒物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	噪声	生产噪声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混炼	废包装材料	/
		废硫化剂包装桶	/
	修边	硅胶边角料	/
	模具维修	金属碎屑	/
		废磨料	/
		尘渣	/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机械保养或维修	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	/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现已建成，在未取得相关环保审批手续情况下，进行投产经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有配套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收到责令通知书。根据《2023 年江海区村级工业园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企业需要在限期内完成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编写环评文件并报送至环保局。目前企业已完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现进行环评手续的补办。</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为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541608.html，2022 年度江海区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3-1。</p>							
	表 3-1 江海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项目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均浓度第 90 位百分数 (μg/m ³)			
		监测值	7	27	45	22	1000	187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2	68	64	63	25	11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2022 年江门市江海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p> <p>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通过推动产业结构绿色升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全面落实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措施；推动涉 VOCs 排放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开展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推动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石油化工企业和储油库监管；加快完成已发现涉 VOCs 问题整治；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清理整治 NO_x</p>							

低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持续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

项目引用《三菱重工金羚空调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台空调和 1000 万个口罩迁扩建项目》中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2 日对三菱重工金羚空调有限公司下风向-西南面农田 TSP 的监测数据，本项目距离监测点 3.2km，本项目与监测点位置图见图 3-1，以监测结果表 3-2。



图 3-1 大气监测点布点图

表 3-2 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西南农田	308	-3211	TSP	日均值	300	94-104	34.7	/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属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纳入麻园河，最终汇入马鬃沙。根据《关于确认江门港主城港区江海作业区高新区公共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3]425 号），“马鬃沙河地表水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按照江海区水功能区划,麻园河执行IV类标准。项目引用《江门思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DL-21-0516-RJ20)中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5月16日至2021年5月18日对麻园河进行采样检测的报告,该河流的监测数据见表3-3。

表 3-3 地表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1年5月16	2021年5月17	
W1(涨潮)(麻园河中江高速断面)	pH	7.23	7.32	6-9
	溶解氧	4.8	4.2	≥3
	悬浮物	47	43	-
	化学需氧量	21	23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	4.9	6
	氨氮	0.905	0.731	1.5
	总磷	0.26	0.20	0.3
	总氮	1.20	1.42	1.5
	石油类	0.05	0.03	0.5

由上表可知,麻园河水质指标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要求,说明项目为地表水质量为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麻园中学。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区域属2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敏感点麻园中学位于项目西侧49m处,企业委托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1月09日昼间对敏感点进行的噪声现状监测(报告编号BX20240109001),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4 噪声敏感点环境质量现状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昼间
N1	麻园中学	2024.01.09	56	60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敏感点麻园中学声环境质量达《声环境质量标

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垂直渗污途径，因此，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不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土地进行硬化平整，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所在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55	0	学校	麻园中学	大气二类	西	49
	76	0	居民点	福花花园	大气二类	东	62
	87	-125	居民点	麻园二村	大气二类	东南	142
	-126	0	居民点	麻园三村	大气二类	西南	138
噪声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相对坐标以项目中心为原点，以 x 轴正方向为东，以 y 轴正方向为北建立坐标系。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表 3-6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 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执 行标准
	COD _{Cr}	500mg/L		220mg/L		220mg/L
	BOD ₅	300mg/L		100mg/L		100mg/L
	SS	400mg/L		150mg/L		150mg/L
	氨氮	--		24mg/L		24mg/L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p>(1) 项目混炼、压模成型(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及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p> <p>(2) 项目混炼、压模成型(硫化)工序产生的恶臭(表征因子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项目二级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3) 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4) 喷砂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p>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	高度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DA001	15m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臭气浓度		基准气量	2000m ³ /t 胶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4.0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注：①项目排气筒高度15m未能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				
<h3>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h3> <p>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值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2类		60dB（A）	50dB（A）	
<h3>4、固体废物管控标准</h3>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地方环保局意见，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本报告建议无需分配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机废气：0.286t/a（其中有组织有机废气：0.045t/a，无组织有机废气：0.241t/a）。</p> <p>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租用已建成的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	---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废气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处理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废气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混炼、压模成型（硫化） 炼胶机、硫化机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8500	0.449	22.0	0.187	是	二级活性炭	65,90	系数法	8500	0.045	2.2	0.019	2400
			臭气浓度	/		少量	/	/				/		少量	/	/	
		非正常排放 DA001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8500	0.0004	22.0	0.187	是	二级活性炭	65,0	系数法	8500	0.0004	2.2	0.187	2
			臭气浓度	/		少量	/	/				/		少量	/	/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	0.241	/	0.1	/	/	/	系数法	/	0.241	/	0.1	2400
			臭气浓度	/	少量	/	/	/	/	少量	/	/					
喷砂	喷砂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系数法	/	0.002	/	0.007	是	袋式除尘	90,95	系数法	/	0.0003	/	0.001	300

①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A.有机废气**

混炼、压模成型（硫化）过程中会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1 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中—原料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再生橡胶”—混炼、硫化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3.27 千克/吨三胶-原料，项目硅胶年用量为 211t，因此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690t/a。

B.恶臭

项目混炼、压模成型（硫化）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排气筒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C.喷砂废气

项目少量模具需进行喷砂除锈，过程产生粉尘。项目年使用模具 2t/a，根据生产需求对部分有锈迹的模具进行喷砂除锈，需喷砂的模具约 1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33-37、431-210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艺中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 千克/吨-原料，则产生粉尘量 0.002t/a。项目喷砂机密闭，粉尘在设备内通过密闭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率 90%，根据《33-37、431-210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5%，处理后粉尘排放量 0.0003t/a。

D.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项目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由于项目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时停工，不进行生产，且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导致非工况排放的可能性最大，本项目按最不利原则，即

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的情况，对非正常排放量进行核算。

②有机废气收集措施：

为降低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在混炼、硫化相关工位进行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混炼机、硫化机废气点上方设置集气罩装置，四周进行围挡，留正面的操作工位面，集气罩能够完全覆盖产废气点，罩口控制吸入风速 0.3m/s。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65%。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设置集气罩周长约1.8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0.3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0.3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4。

经公式计算得单个集气罩的抽风量为 0.227m³/s，项目炼胶机 2 台、硫化机 7 台（其中 1 台硫化机为双工位，另外 6 台为单工位），合计共设 10 个集气罩，则计算风量为 8172m³/h，考虑风阻等实际情况，项目末端风机设计风量为 8500m³/h。

③有机废气处理措施：

收集的废气汇合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活性炭吸附法对 VOCs 的处理效率取值为 90%（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法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按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70%进行计算，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91%，本项目保守取值为 90%）。

(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对于污染物种类为“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因此本项目混炼、压模成型、硫化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技术是可行的。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A.6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抛丸设备采用袋式除尘工艺为可行技术，故项目喷砂设备采用袋式除尘为可行技术。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烟气流速 m/s	排气筒出口内径/m	风量 m ³ /h	排气温度 /°C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3度7分3.839	22度34分42.582秒	15	19	0.4	8500	25	一般
		臭气浓度								

（3）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3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DA001	每半年一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	10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2000（无量）

					纲)
非甲烷总烃	厂界	每年一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	4.0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恶臭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	20 (无量纲)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0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每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6
					20

(4) 达标情况分析

①项目混炼、压模成型(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合并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019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2.2mg/m³,有组织排放量0.045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100kg/h,排放量0.241t/a。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³。排放的有机废气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4.0mg/m³。

项目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达标分析: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胶料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rho_{\text{基}} = \frac{Q_{\text{实}}}{\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mg/m³;

$Q_{总}$ —实际排气量， m^3 ；单个工作日实际排气量即为
 $68000m^3=8500m^3/h \times 8h$

Y_i —第*i*种产品胶料消耗量， t ；按300d/a计，混炼、硫化胶料消耗量为0.703t/d

$Q_{i基}$ —第*i*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为 $2000m^3/t$ 胶（非甲烷总烃）；

$\rho_{实}$ —实际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

参考《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号），“考虑企业对生胶可能需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同时也应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气量作为企业排气量进行核算”。本项目单批炼胶次数12次。

生产过程硅胶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达标排放的分析，详见下表。

表4-4 项目硅胶制品加工废气排气筒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工序	胶料名称	Y_i 消耗量 t/d	$Q_{总}$ m^3	$Q_{i基}$ m^3/t	$\rho_{实}$ mg/m^3	$\rho_{基}$ mg/m^3	排放限值 mg/m^3	达标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	混炼、硫化	硅胶	0.703	68000	2000	2.2	9	10	达标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排放限值要求。

②项目混炼、压模成型（硫化）过程中会产生恶臭（表征因子臭气浓度），由于产生量较少，故仅作定性分析，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排气筒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项目排放的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限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恶臭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有组织2000（无量纲）、20（无量纲）。

③项目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车间排放，排放量

0.0003t/a, 喷砂废气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5)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有环境保护目标为麻园中学(西 49m)、福花花园(东 62m)、麻园二村(东 142m)、麻园三村(东北 138m)。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炼、压模成型(硫化)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恶臭及喷砂粉尘。

混炼、压模成型(硫化)产生的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恶臭连同有机废气一同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喷砂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经治理后排放, 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 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生活污水 排放口	废水量	系数法	63	/	三级 化粪池	/	系数法	63	/	2400
			CODcr	类比法	0.016	250		40	类比法	0.009	150	
			BOD ₅		0.009	150		50		0.005	75	
			SS		0.009	150		40		0.006	90	
			氨氮		0.001	20		10		0.001	18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①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7 人，厂内不设食宿，根据前文分析生活污水量 63m³/a，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SS、氨氮。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BOD₅ 150mg/L、SS150mg/L、氨氮 20mg/L，产生量：COD_{Cr} 0.016t/a、BOD₅ 0.009t/a、SS 0.009t/a、氨氮 0.001t/a。

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_{Cr} 40%、BOD₅ 50%、SS 70%、氨氮 10%，因此项目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可满足本项目 COD_{Cr} 去除率 40%，BOD₅ 去除率 50%，SS 去除率 40%，氨氮去除率 10%的治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COD_{Cr} 150mg/L、BOD₅ 75mg/L、SS 90mg/L、氨氮 18mg/L，排放量：COD_{Cr} 0.009 t/a、BOD₅ 0.005t/a、SS 0.006t/a、氨氮 0.001t/a。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废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 (mg/L,pH除外)
生活污水	pH	三级化粪池	是	0.5m ³ /d	江海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6~9
	COD _{Cr}								300
	BOD ₅								150
	SS								180
	氨氮								35

表4-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间接排放	江海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	一般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要求，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3）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江海污水厂现状简介

江海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东海路以东、五邑路以南、高速公路以北、龙溪路以西，以及信宜玻璃厂地块，合共 11.47 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且已接通市政管网。江海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规模为 8 万 t/d，远期规模为 26 万 t/d。目前该污水处理厂首期 3 万 t/d 已投入运行并完成提标改造工程验收，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2/O 表曝型氧化沟+二沉池+磁混凝澄清池+D 型滤池+紫外消毒工艺，该工艺是近年来国际公认的处理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的先进工艺，污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目前该污水厂实际污水处理量 5 万 m³/d，尚有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量的要求。

②项目废水依托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再排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厂的纳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

负荷，也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行，项目生活污水 63m³/d，远远小于江海污水处理厂剩余量，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炼胶机、硫化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75~80dB(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外 1m 处噪声级 (dB(A))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h/d	所在位置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1	炼胶机	台	1	75	置于室内、减振	25	8	生产车间
2	硫化机(双工位)	台	1	80		25	8	
3	硫化机(单工位)	台	8	80		25	8	
4	钻床	台	1	75		25	8	
5	喷砂机	台	1	80		25	8	

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的昼间噪声标准限值。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对敏感点的影响小。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在项目采取保护措施后，不会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减振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

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噪声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项目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4-9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每季度1次， 昼夜监测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声功境功能区限值

4、固体废物

表 4-10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体	/	1.050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050	/
材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19-999-99	/	固体	/	0.7	堆放	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处理	0.7	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 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修边	硅胶边角料		919-999-99	/	固体	/	1	袋装		1	
钻孔	金属碎屑		919-999-99	/	固体	/	1	袋装		1	
喷砂	废磨料		919-999-99	/	固体		0.1	袋装		0.1	
喷砂	尘渣		919-999-99	/	固体		0.0017	袋装		0.0017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物	固体	T	3.204	袋装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3.20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原料装载	废硫化剂桶		900-041-49	有机物	固体	T	0.05	堆放		0.05	
	废机油包装桶		900-041-49	矿物油	固体	T	0.02	堆放		0.02	
机械维修和保养	废机油		900-214-08	矿物油	液体	T	0.1	桶装		0.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固废源强核算过程：</p> <p>(1) 生活垃圾</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 7 名员工，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50t/a，统一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置。</p> <p>(2) 一般固体废物</p> <p>①废包装材料</p> <p>项目原料在拆封或产品出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7t/a，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处理。</p> <p>②硅胶边角料</p> <p>项目修边工序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t/a，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处理。</p> <p>③金属碎屑</p> <p>项目模具钻孔过程产生少量金属碎屑，产生量约 0.01t/a，定期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处理。</p> <p>④废磨料</p> <p>项目模具喷砂工艺采用黑刚玉磨料进行喷砂，定期更换产生废磨料，年产生量约 0.1t/a，交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p> <p>⑤尘渣</p> <p>项目产生的喷砂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产生量 0.002t/a，废气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则过滤产生的尘渣为，年产生量约 0.0017t/a，交一半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p> <p>(3) 危险废物</p> <p>①废活性炭</p> <p>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被活性炭吸附的总量为 0.404t/a，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吸附技术-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p>
----------------------------------	---

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则项目所需活性炭约为 2.693 (0.404÷0.15=2.693) t/a。采用的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的活性炭。本项目设二级活性炭，设计活性炭箱内活性炭填充量为 0.7t，该炭箱内活性炭每年更换 4 次 (2.8>2.693)，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204t/a(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 2.8t/a+被吸收有机废气量 0.404t/a)。废活性炭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900-039-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②废硫化剂桶

项目硫化剂原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5t/a。废硫化剂桶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00-041-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③废机油包装桶

项目机油等液体原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2t/a。机油废包装桶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00-041-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④废机油

项目机械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一定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废机油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油废物中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900-214-08)，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存放点应设置在指定存放区，各类一般固废按种类进行分类摆放，明确分区。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建

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危废间设置于室内，做好防风防雨，按危废种类明确分区，设置漫坡或围堰；在危废间地面硬底化的前提下做好重点防渗措施；专人专管，定期检查容器的完整性，防止危废泄漏等事故发生；保证室内通风。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台账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按要求进行联网登记，并定期交危废单位转运。

表 4-1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容积 m ³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	5m ²	袋装	2	1次/年
	废硫化剂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1	
	废机油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1	

5、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表 4-12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依据	储存位置
1	废活性炭	有机物	3.204	2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1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危废间
2	机油	矿物油	0.01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中油性物质	仓库
3	废机油	矿物油	0.1	2500		危废间

$Q=0.016<1$ ，因此无需开展风险专章。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物料仓、危险废物储存点、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源，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3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废间	废活性炭、废机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原料存放区	机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液体原料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

表 4-14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进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10t 硅胶密封圈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外海麻二村平顶山脚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7 分 3.839 秒	纬度	22 度 34 分 42.582 秒
主要危险废物分布	危废间：废活性炭、废机油；仓库：机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废活性炭、废机油、机油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②废气收集排放系统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危险废物、液体原料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6、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不存在以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并影响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污水网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少。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建议营运期中，项目应在全面硬底化的基础上，对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确保污染物不会因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生态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展开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混炼、压模成型(硫化)工序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合排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喷砂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项目二级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进	厂界外1米处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行消声隔振处理，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硅胶边角料、金属碎屑、废磨料、尘渣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硫化剂桶、废机油包装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危废间、原料存放区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建设营运期间，项目应在全面硬化的基础上，对危废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液体原料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江门市进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10t硅胶密封圈新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綜上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有机废气	/	/	/	0.286	/	0.286	+0.286
生活污水（t/a）		废水量	/	/	/	63	/	63	+63
		COD _{Cr}	/	/	/	0.009	/	0.009	+0.009
		BOD ₅	/	/	/	0.005	/	0.005	+0.005
		SS	/	/	/	0.006	/	0.006	+0.006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生活垃圾（t/a）			/	/	/	1.050	/	1.050	+1.050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t/a）		废包装材料	/	/	/	0.7	/	0.7	+0.7
		硅胶边角料	/	/	/	1	/	1	+1
		金属碎屑	/	/	/	1	/	1	+1
		废磨料	/	/	/	0.1	/	0.1	+0.1
		尘渣	/	/	/	0.0017	/	0.0017	+0.0017
危险废物（t/a）		废活性炭	/	/	/	3.204	/	3.204	+3.204

	废硫化剂桶				0.05		0.05	+0.05
	废机油包装桶				0.02		0.02	+0.02
	废机油				0.1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